

##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给予更正。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7）。

#### 一、更正的内容

更正前：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良好的情况，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24,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24,800 元（含税）。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index>）的《关于

---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更正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良好的情况，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7 年年末在中国结算登记的总股本 10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88,000 元（含税）。”

## 二、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